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I)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 (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更換授權代表；及
- (III) 認購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繼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認購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君科技集團與Forest Tre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科技集團同意向Forest Tree發行及配發及Forest Tree同意認購23,933股新華君科技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後，吳繼偉先生將分別透過Forest Tree及恆榮基金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君科技集團約14.60%及11.11%的權益。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吳繼偉先生因其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職務。

吳繼偉先生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吳繼偉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所作出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吳繼偉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更換授權代表

(i) 吳繼偉先生因其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及(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認購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君科技集團與Forest Tre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科技集團同意向Forest Tree發行及配發及Forest Tree同意認購23,933股新華君科技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後，吳繼偉先生將分別透過Forest Tree及恆榮基金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君科技集團約14.60%及11.11%的權益。

華君科技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華君科技集團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華君科技集團股東	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華君科技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華君科技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華君物流 (附註1)	40,600	29.00	40,600	24.77
匯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36,400	26.00	36,400	22.20
恆榮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3)	30,800	22.00	30,800	18.79
吳玉平先生 (附註4)	4,200	3.00	4,200	2.56
進盈有限公司 (附註5)	28,000	20.00	28,000	17.08
Forest Tree (附註6)	0	0	23,933	14.60
總計:	<u>140,000</u>	<u>100</u>	<u>163,933</u>	<u>100</u>

附註:

1. 華君物流由Ready Concept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ady Concept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匯進發展有限公司由吳玉平先生、裘偉紅女士及趙璋先生分別擁有其34%、33%及33%權益，彼等均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
3. 恆榮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00股已發行管理層股份，全部由Huaj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而Huaj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其100.00%權益。恆榮基金有限公司有1,279,753股已發行股份，由吳繼偉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擁有其約59.11%及40.89%權益。恆榮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層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4. 吳玉平先生為華君科技集團董事及華君物流董事。

5. 進盈有限公司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全資擁有。
6. Forest Tree由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表若干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君科技集團」	指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君物流、匯進發展有限公司、恆榮基金有限公司、吳玉平先生及進盈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29%、26%、22%、3%及20%權益；
「華君科技股份」	指	華君科技集團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t Tree」	指	Forest Tr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物流」	指	華君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華君科技集團與Forest Tree就認購23,933股華君科技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